

國政叢刊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斑。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四) 福建省兵役概況

(五) 縣政概況

(六) 區政概況

(七) 縣甲概況

(八) 社會事業概況

(九) 禁烟概況

(十) 縣政人員訓練

(十一)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十二) 福建省銀行概況

引

目

總目

- (一) 福建國民軍訓
- (二) 福建戰時民教
- (三) 福建巡迴教育
- (四) 福建兵役概況
- (五) 縣政概況
- (六) 區政概況
- (七) 保甲概況
- (八) 社會事業概況
- (九) 禁烟概況
- (十) 縣政人員訓練
- (十一)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十二) 福建省銀行概況

總目

(十三) 福建省之交通

(十四)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十五)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十六)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十七)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十八) 福建省之農林

(十九)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二十)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廿一)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廿二)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廿三)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廿四) 福建之警政

(廿五)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廿六)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廿七) 福建省地政概況

(廿八)福州土地登記

(廿九)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三十)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卅一)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卅二)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卅三)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卅四)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卅五)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二十六年度改進本省教育計劃

二十七年度福建省教育行政計劃

二十八年度福建省教育行政計劃

地方教育行政

年度沿革

五年計劃

福建省五年教育行政巨覽

總目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目錄

一 省教育行政

甲 制度沿革

乙 人事概況

丙 行政計劃

1 二十三年度福建省教育行政計劃

2 二十四年度福建省教育行政計劃

3 二十五年整理本省教育方案

4 二十六年改進黨本省教育計劃

5 二十七年福建省教育行政計劃

6 二十八年福建省教育行政計劃

二 地方教育行政

甲 制度沿革

1 五年前回顧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目錄

2 五年來概述

乙 人員訓練

1 科長訓練

2 督學訓練

3 科員訓練

丙 人事管理

1 考核

2 任免

3 登記

三 教育經費

甲 省教育經費

1 來源

2 管理

3 分配

乙 地方教育經費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目錄

五

甲 1 來源

乙 2 管理

3 分配

四

教育視導

甲 視導制度

1 沿革

2 人員

乙 視導方法

1 計劃

2 方式

3 用表

丙 視導會議

1 二十五年二月全省教育視導會議

2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廳第一屆視導人員會議

3 二十八年一月教育廳第二屆視導人員會議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目錄

五 教育統計

- 甲 近四年來福建省初等教育統計表
- 乙 近四年來福建省中等教育統計表
- 丙 近四年來福建省高等教育統計表
- 丁 近四年來福建省社會教育統計表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目錄

四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一 省教育行政

甲 制度沿革

自民國紀元前一年（一九一一年）十一月，福建光復後，在政務院之下，設教育部，綜理全省教育事務。分專門普通兩司。民國元年，又將教育部改爲教育司，分科辦事，民國二年九月，各省實行軍民分治，都督以外，設民政長，統管全省行政，廢教育司，在民政長行政公署之下，設內務司，又在內務司之下，設教育實業各科，從此省的教育行政機關失其獨立，且歸併在內務司之內。至民國三年三月，各省民政長改爲巡按使，在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之下設一教育科，民國五年，巡按使又改爲省長，教育科仍隸屬於省長公署政務廳之下。民國六年九月，北京政府教育部頒佈教育廳暫行條例，各省因此恢復獨立專管教育行政的機關，當時福建因北京政府所派之教育廳長不能來閩就職，故福建教育廳延至九年一月始組織成立，這是民國開元至民國十五年福建省教育行政機關變更的情形。

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入閩後，福建先設政務委員會，並在政務委員會內設民

政建設教育三科。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促各省成立正式省政府，設置教育廳，福建省教育廳亦於此時組織成立，繼續工作以至於今。

乙 人事概况

本省教育廳組織，自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修正後，廳長以下，設祕書室，督學室，第一，二，三三科，編審委員會。祕書室設祕書三人，分掌綜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審查各種章則及計劃各項事務，並分設文書庶務二股。督學室設督學兼主任一人及督學四人，視導員二十人，辦理教育視導事務。各科設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並分股辦事，股有股長科員辦事員。第一科，分設高等教育，教育經費，教育統計三股。第二科，分設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職業指導三股。第三科，分設戰時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地方教育行政三股。各科室共設股長十一人，科員三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五人。編審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及編審員二人，此外尚有義務職之專科委員九人，及編審委員十九人，茲將教育廳職員資格列表於左：

資格類別	祕書科長 主任督學		股長視導員 科員編審員		辦事員		備	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其 他	中等學校畢業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	大學肄業者	普通考試及格者	高等考試及格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國內大學各系畢業者	國內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國外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1			1	1		4	6
		7.7			7.7	7.7		30.8	46.0
1	6	8	1	1	2	9	16	27	
1.4	8.5	11.3	1.4	1.4	28	12.2	22.7	38.3	
11	21	1				2			
31.4	6.0	2.9				5.7			

丙 行政計劃

1 二十三年度福建省教育行政計劃

(一)增籌省教育經費 上年度省教育經費除國庫補助一百三十二萬元外，餘由省庫撥給約十五萬元，本年度閩變初平，教育急待整理，需費甚殷。先請中央增撥，一面由省增籌應用。

(二)整理縣教育經費 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年僅一百餘萬元，其來源除省庫補助丁糧契稅屠宰附加外，多是由當地出產品及地方公款等抽充應用，種類繁雜，為數有限，且因匪患影響，收入銳減，各縣市教費遂多積欠。經訂定整理辦法廢除苛雜。並派督學分赴各縣督促整理。

(三)重新分配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 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依照部定原則，職業學校應佔百分之五十，師範學校應佔百分之三十，中學應佔百分之二十。本省縣私立中等學校之補助費，與此原則均未相合，故重新分配。

(四)劃定公私立學校徵收學費辦法 本省各校徵收學費向無定準，擬照部頒規程劃一規定，並令省立各校將應收各費由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徵收，以符省款統收統支原則。

(五)訂定廳派會計服務辦法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社教機關會計，遵照規程係由教廳

委派，因訂定會計服務辦法，分飭遵行。

(六)召集初等教育研究會 教育部會通令各省組織各縣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討論小學教育各問題，因轉飭各縣區切實辦理。

(七)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本省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業經五屆，本屆講習會以分區設立為原則，並注重多講各校成績最不良之學科。

(八)舉行小學衛生圖畫比賽 為引起各校學生對於衛生興趣起見，舉行小學衛生圖畫比賽，先由省會各校開始。

(九)派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參加暑期講習班 自然科學日新月異，教育部近曾通令各省派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前往教部所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兼辦之暑期講習班進修，本省亦轉令各校派員參加。

(十)派員出席教育部職業教育會議 教育部於本年內召集全國職業教育會議，本省派員出席，并預擬議案以供討論。

(十一)整理職業學校 本省職業學校設科不甚合理，以致辦理困難，自本年度起將公立職業學校所設學科參酌地方需要情形，切實整理。并將省立職業學校增加級數，以資擴充，且舉辦第一屆職業學科師資登記，以整理師資。

(十二)整理私立廈門大學 私立廈門大學，原有學院及學系過多，而學生數甚少，有歸併與整理之必要。遂根據部定原則加以整理。

(十三)舉行清寒大學生獎學金第三屆考選 本年度清寒大學生獎學金第三屆考選，暫定爲十名，並按實際需要，選派研究農工業社會教育音樂體育等科學生。

(十四)調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閩籍在學生與畢業生 爲明瞭國內專門以上學校閩籍學生情形起見，製定表格，分向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調查閩籍在學生及畢業生，以便介紹畢業生前往各行政或實業機關選用。

(十五)舉行第一屆全省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 本省因匪患初平，被匪之縣份甫經收復，社會教育之急切需要，更成爲問題。本年內因召集第一屆全省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會議，討論進行。

(十六)實施社教機關人員農村服務 啓發農民知識及改良農村風俗，爲施行鄉村教育之根本辦法，因利用暑期飭令省立各社教機關人員組織農村服務團到鄉服務。

(十七)繼續進行普及識字教育 普及識字，已舉辦至第三期，本年度繼續進行第四期之普及識字教育。

(十八)會同縣政人員訓練所辦理勉教班 本省近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各縣